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吳平發

代 理 人 許書瀚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鑫宏即趙人杰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99號假扣押
裁定，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
第87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假扣押之本案訴訟
業經敗訴確定，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38號
假扣押執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均未行使，爰聲請
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
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
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次按所
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
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
扣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执行程序前，
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
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之执行程序已撤銷，始
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90 號裁定要
旨參照）。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
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
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
02 存書、歷審判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催告函等件影本為
03 證，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於民國
04 113年11月13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遞狀撤回對相對人假扣押
05 執行之聲請，本院執行處於同年月15日撤銷執行命令，並於
06 同年月20日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撤回囑託執行，尚待上開各法院撤銷執行
08 命令。觀之聲請人所提之催告函，本件相對人於113年8月1
09 日收受催告行使權利之催告函時，聲請人尚未撤回假扣押執
10 行，相對人之責任財產仍在假扣押執行中，是相對人自仍受
11 執行命令之拘束，假扣押執程序即未終結，相對人因假扣
12 押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即未確定，尚難強令其
13 行使權利，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所為訴訟終結前之催告並
14 非適法，不生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15 物，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是以，依上開實務見解說明，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
17 之證明文件，又或聲請人應於收受上開各法院撤銷假扣押執
18 行命令後，再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19 使（或可聲請法院代為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
20 權利），並待相對人受催告後仍未行使權利，再行聲請返還
21 提存物，其聲請方為適法，併此敘明。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